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0,000万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曹惠民、江宪、黄天祐、韦少琨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